

合同编号：2025 测 223288A，穗殡合〔2025〕153 号（墓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
建筑物放线测量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10.28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建筑物放线测量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
- 3、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第二条：服务范围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对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建筑物放线测量

第三条：项目委托形式

-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开展的工作内容和工期、技术要求，并以书面委托书的方式委托乙方开展测绘工作，该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委托书后，根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与甲方协商的工期、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3、如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或者项目有特殊要求，则对超出部分的测绘工程费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确定。

第四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广州市规划局 2011 年 11 月出版
- (3) 《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5-B-2013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C-2012

2.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五条：提交成果资料

- 1、《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本。
- 2、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第七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全部测量工作，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八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六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甲方对乙方所提交成果的签收和验收，均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对其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九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建筑工程放线 测量	1: 500 现状地形图 测量（II类）	幅	2	13456.15	26912.30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12	2553	30636.00
	建筑物放线	点	180	648.58	116744.40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点	60	648.58	38914.80
合计（元）					213207.50

2、本合同项目费用包干总计为人民币（自筹资金）：贰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213207.50）。上述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合同总价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取得双方认同的成果确认书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2）付款的具体形式为支票或者转账，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请款材料和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有效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怠于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3）乙方的账号及户名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4）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5）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如需），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 3、作业开始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 4、如乙方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测绘工程预算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 6、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为此须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1、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叶松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廖维嘉

邓兴栋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
路 10 号

电话：

电话：020-8388164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中选供应商）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建筑物放线测量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

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
建筑物放线测量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邓兴栋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